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2 •



本書據上海法學院1932年版影印

像 遺 生 先 山 力 潘



力山遺集序

昔謂文之可傳者，必其人亦爲可傳，而其傳乃可久。雖人之傳者，自有其道德學問與夫功名事業，固不專恃文以傳，而文之傳者亦其人未必皆爲可傳。或以人傳文，或以文傳人，徒令嗜古者興感於文章功業之不能兩全，而引爲遺憾。至其文其人皆可傳，百世之下，咸景仰風徽，誦誦低迴而不能置，其文其人乃遂傳無窮矣。余故友 潘子力山爲吾黨之錚錚者，同列國會議席，其平時建白皆有裨於國計民生，遇事侃侃高談，抵掌抗辯，不爲威脅，不爲利誘，事具詳參議院議事錄中，而拒賄、勸段二事尤爲海內所稱道。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先生秉筆南下，任上海法科大學副校長，冀爲黨國造就建設人才；以守正不阿，不慊於惡化之徒，遂遭暗殺。死之日，海內賢豪無論識與不識，莫不同聲感悼，歎爲以身殉學。其立身行事，赫赫之名固足以彪炳史乘，而其爲學又專致力於經世有用文字，其所著社會思想史，雖僅爲一校課本，實足以風靡一時，洛陽爲之紙貴，全國各大學及海內嗜學之士莫不奉爲師承，珍若鴻寶。蓋其爲人固已足以傳矣。日者，其友人及其門弟子輩，哀其遺作若干篇，謀刊力山遺集，以行世，索序於余，余曰：潘子之爲人，固自有可傳之事業，當不待文以傳，而其爲文憂患獨追，不同流俗，亦自爲可傳之文。若 潘子者，殆所謂其文其人皆可傳者耶？而 潘子其永永不朽已。

潘力山先生略傳

沈鈞儒

先生姓潘氏，諱大道，力山其字也。四川開縣人。先世以農商爲業。兄弟六人，皆以專門學名於時。先生居長，自髫幼即嶄然異常。兒年十六，爲諸生，以選入成都留東預備學校。弱冠主辦臨江市小學生徒逾百人。廬居僅寥寥，慕遠遊，至臥病廢飲食。父母憂之，費以行，乃東走日本，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既三年卒業，以其暇從章太炎先生講國學，廣交留東志士，遂入同盟會，從事革命運動。辛亥前一年冬回國，應清學部試，列上選。川當軸聞先生名，聘任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行至萬縣，會武昌革命軍起，先生亟與同志熊輝謀響應，往說駐萬統帶劉秉章，動之。萬縣遂爲四川最先發難地。旣而全省相繼宣告獨立。先生至成都，任法制局長，旋辭去，與同志董特生創共和大學。二次革命急，遭當局忌，迫令解散。倉卒偕走滬，途次董被捕遇害，先生以計免。自後二三年間，常在滬，爲文載雅言、大中華、甲寅諸雜誌，爲時人所知。六年，羅佩金邀先生歸任督軍署秘書，時國會恢復，改選，先生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以南北未統一，弗違詣京就職，尋任本省政務顧長，旣攝省長印，旋均辭去。赴京任北大教授。八年冬又赴美留學，專攻政治。十一年二次國會恢復，先生始回國出席國會，當選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翌年曹锟賄選事起，先生奔走南北，爲反對議員中之尤有力者。曹氏敗，先生復北上，同時任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務長，兼執行律師職務。暇輒爲政論，每一文出，批導中的，讀者無不低徊，交相傳誦。一四三一八慘案，先生受學生委任，控執政段祺瑞等於司法，不少屈撓，時論壯之。先生既

默察北方政局益混亂，知不復可爲。適上海法科大學邀任副校長，爰趣挈家南行。蒞校之日，宣言此後不授入政治旋渦，壹意委身研究學術，而尤注重於政治道德之修養。聽者肅然嚮往。先生自是傾其心力，整理校務，並自領憲法及社會思想史二科講座，精深透闢，多發前人所未發。未逾年，國民革命軍定都南京，先生感動奮發，邀集同志創設譙論旬刊，冀以監督政府，指導社會。暑期復就南京司令部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聘，任政治概論等教科。方華萼焉圖竭其手足心口之烈，盡瘁於革命工作；而學校內部黨禍糾紛，猝發意外，竟於十六年冬十月十又四日之晨九時，被賊狙擊於蒲柏路校門右側，彈陷左太陽穴，貫屬後出，遂不及救治而死。案至今不白，悲夫！先生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又五年，年四十，遺子二，女二，均幼。

論曰：余識力山於十一年國會議員席上，每發言，滔滔若懸河之瀉，音清澈如銀，辭理沛然，常令辯者自然屈伏。平時與人促膝論事，亦灼灼若老嫗溫聲，惟恐己之不盡。蓋意志強直而復深解於物情者也。以如是可近之君子，宜其於人無所不允洽，而又何以遘斯難乎？憶當死前五日，國慶雙十節也，力山夕訪余華龍里電燈熒然，相對語，校事至久，反覆不已。既而以手撫案，喟然歎曰：「川友書來邀我去，惟去則如斯校，何又微蹙其額？」茲所指爲可疑數學生，我向乃覺其可愛。果若何？今其言固猶較然在余耳，而又何緣以死乎？余蓋嘗數年求力山之死，因而不得也。嗟夫！雖然，人處不有死。若既死矣，而其人之思想言論，獨往來於後死者之心目中，之間而不能泯，則直謂之未嘗死可也。余於力山信之。

編者序

先兄力山于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被難，時鄙人正就學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得悉惡耗，疑信參半，神氣爲沮。立電滬上兩次，竟回音一無；于是急欲束裝回國，一查底細，圖伸公理。迨清華允許歸國之請甫成，而三
家兄由滬方阻回國之信已至。謂中途輶學歸國，是深負先大兄之期望，使先兄死而有靈，必不以歸國之舉爲然。余不得已而更改初衷，仍繼續在美求學，直至去夏始歸。然方寸之追念先兄，固未嘗一日忘也。歸國之後，即于親友處各方探詢先兄案件，終於一籌莫展，徒嘆中國社會之黑暗，強暴之橫行，而正義之莫由伸張，可謂爲中國民族之一大恥辱也。然則正義其果無伸張之一日乎？曰：又不然。先兄力山爲一時著名學者之一，其主張正義公道，又夙爲世人所知，亦可見於其文章與行爲。故其友人弟子無不主以其遺稿出世，俾爲國人之模範，亦以紀念其爲人。是則先兄之軀體雖死，而其精神則永存。殺人者雖極殘之能事，其能殺人之精神乎？殺人者，其亦可以休矣！

鄙人于今年四月十三即從事整理先兄遺稿，至暑期八月始付印，又自爲校對二次，始出今書。先兄之遺稿多曾登載于雜誌報章，其性質極複雜不一。此書只分爲政治、法律、社會、文學、雜文五編，實非詳盡。然又不願繁瑣分析，故只得將所有文稿，概括于以上五項。先兄文稿之句斷，圈點亦極不一律。有新式圈點者，有舊

式圈點者，有全無圈點者，有不分斷落者。鄙人皆一一爲之新式圈點及分斷，以爲閱讀者之便利。

至于先兄之政治論文及憲法批評雖皆不免帶有時間性質，但皆根據政治學原理及吾國需要立論。故時勢雖過而其價值殊不因之而歿。且對於今人之欲研究某時政況，某時思想者，尤爲不可缺之參考。故鄙

人於每篇之下附註以某年某事，即以示讀者該文在何時所作之意。

最後，鄙人對於直接的或間接的曾盡力于此遺集出版之褚輔成先生、沈衡山先生、章太炎先生、李劍華先生、孟壽椿先生、熊子駿先生、上海法學院及二家兄狀達、三家兄、成均均在此表示謝意，而尤其感謝的爲褚沈二先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潘大達

力山遺集目錄

第一編 政治

國本論 民國五年作	一
現今之政治觀 民國二三年作	七
新國家觀之一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一〇
民主主義之各面觀 民國十五年作	一七
國家社會主義釋名 民國十四五年作	三四
民選省長之利弊 民國五年作 <small>附民選縣長問題</small>	三八
歐洲戰事及于遠東之概言 民國四五六年作	四四
代議不易辯 民國十三年作	五八
教育與政治 民國十三年作	六九
中國政治之三大需要 民國十五年作	七一

兩大思潮下的我們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七六
癸亥運動的意義和價值	民國十三年作	八四
中國革命史	民國十六年作	九三
軍法與民意	民國十六年作	一〇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民國四年作	一一二
重讀秋桐之聯邦論	民國四年作	一一九
三讀秋桐之聯邦論	民國四年作	一三一
封建與聯邦	民國五年作	一四〇
論聯省自治並答孤軍記者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一四八
聯省自治之真際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一五四
聯邦國之新形式	民國十五年作	一五六

第二編 法律

法律之理想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一七五

從個人覺醒到社會覺醒的法律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一七九

現行法上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 民國十五年作 一九〇

三一八事件與法律問題 民國十五年作 一九五

關於憲法草案政府與國會爭執之評議 民國三年作 一〇〇

論行政會議 民國三年作 一一〇

對於改組議會及編製憲法之意見 民國三年作 一一四

我關於改組議會立法論 民國三年作 一一九

新約法上大總統之地位 民國三年作 一三四

讀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書後 民國三年作 一四九

我之建國方案及實行的希望 民國十三四年作 一六六

以憲法付公民票決的討論（與張君勵張東蓀書） 民國十二年作 一七一

關於北京憲法問題之討論（與張君勵張東蓀書） 民國十二年作 一七三

毀法（與章行嚴書） 民國十三年作 一七六

第三編 社會

各派社會主義總論	民國十六年作	二七七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	民國十三年作	二八二
社會思想史	民國十五年作	二九八——三七二
引言		二九八
(一) 東洋古代之社會思想		二九九
(二) 希臘羅馬之社會思想		三〇六
(三) 基督教之社會思想		三一二
(四) 烏託邦社會主義之繼起		三一四
(五) 反社會思想之概觀		三一九
(1) 古代之個人主義思想		三一九
(2) 近代個人主義之先驅		三一四
(3) 近代個人主義思想之成立及發達		三三一

(4) 近代個人主義思想在政治法律上之表現 三五七

(5) 政治上法律上之個人主義者盧校 三至八

(6) 個人主義思想之極盛及其變化 三六一

第四編 文學

論文 民國八年作 三七四

言文接近論 民國十一年作 三八七

論言文一致(復馬盲君信) 民國十一年作 三九三

言文一致的討論 民國十一年作 三九六

水滸傳之研究 民國十六年作 四〇一

從學理上論中國詩 民國十六年作 四〇六

病室說詩 民國十三年作 四一三

詩論 民國十二年作 四一〇——四五五

自序 四二〇

何謂詩	四二一
論詩雜記	四三二
詩	四四三——四五五
霧南老翁行	四四三
宿鯉魚洞	四四四
雜詩	四四四
長崎道中	四四四
舟次檀香山憶辟疆	四四四
太平洋舟中望月	四四四
太平洋	四四四
自勵	四四五
雜詩(三首)	四四五
聞奉直戰作感而賦詩(三首)	四四五
姑難行	四四五

小詩(三首).....

四四五

(1)聞戰思歸.....

四四五

(2)卽事.....

四四五

(3)早起.....

四四五

詠懷詩(三首).....

四四五

酬白情并示壽椿紀鴻啓泰.....

四四六

海燕(二首).....

四四七

夜色.....

四四八

晨起於舟中望夏威夷羣島.....

四四八

思高堂.....

四四八

遊檀香山郊外.....

四四八

苦樂行(有序).....

四四九

於日本海聞和歌.....

四四九

夜過朝鮮海峡.....

四四九

憶兒辭(有序)	四五〇
視兒墓作記	四五一
滄州道上	四五一
歸省途中	四五一
巫峽	四五一
江中聞鶴	四五一
過萬縣書所見聞	四五一
陳家場	四五一
納稅	四五一
軍情	四五一
省親	四五二
贈草行嚴	四五三
南征詩(三首)	四五三
校歌	四五三

第五編 雜文

- 論 理 民國八年作 四五六
- 自由意志與因果關係 民國十四年作 四六〇
- 中國地地租述略 民國五年作 四六三
- 論賄（與章行嚴書） 民國十二年作 四六七
- 中 論宣言 民國五年作 四六八
- 吾人創辦法科大學之原因及其方針 民國十五年作 四七一
- 上海法科大學第一次畢業同學錄序 民國十六年作 四七八
- 創設黨論旬刊宣言 民國十六年作 四七八
- 軍閥論序 民國十六年作 四七三
- 爲學潮事敬告參議院同人書 民國十二年作 四七九
- 致參議院論選舉議長非時書 民國十二年作 四八〇